



第十章 关税



第十章 关税

考情分析

本章地位：本章属于非重点章节。

考查题型：以客观题为主，也会与增值税、消费税结合出现在主观题中考核。

历年分值：3-5分左右



第十章 关税

项目	内容
纳税人	进口货物收货人、出口货物发货人、进境物品的携带者或收件人
征税对象	征税范围：准许进出口的货物和进境物品 特别规定：因品质规格、不可抗力原因进出口货物原状复运不征税
关税分类	按计税方式分：从量税、从价税、复合税
	按征税性质分：普通关税、优惠关税、差别关税（如反补贴、反倾销等）



第十章 关税

知识点：税率运用

大类	具体业务/场景	税率适用时间
税率种类	常规适用税率	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普通税率、关税配额税率、暂定税率
一般规则	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	完成申报日税率
	货物到达前先行申报	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税率



第十章 关税

大类	具体业务/场景	税率适用时间
特殊业务	保税货物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	办理纳税手续之日实施的税率
	减免税货物经批准转让、移作他用或者其他处置	
	暂时进境货物不复运出境 / 暂时出境货物不复运进境	
	租赁进口货物留购或者分期缴纳税款	
违规追征	适用违反规定行为发生之日实施的税率	
	行为发生之日不能确定的，适用海关发现该行为之日实施的税率	



第十章 关税

知识点：一般进口计税价格

大类	具体项目 / 说明
计税价格	计税价格 = 成交价格 + 起卸前运保杂费
应计入项 (包括)	1. 除购货佣金外的佣金和经纪费 2. 容器费、包装材料费、包装劳务费 3. 免费或低于成本提供的料件工具等、境外开发设计费 4. 作为境内销售条件，必须支付的有关特许权使用费 5. 进口后转售、处置或使用所得中获得的收益



第十章 关税

大类	具体项目 / 说明
不应计入项 (不包括)	1. 进口后的基建、安装、装配、维修和技术服务费用 2. 起卸后的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 3. 进口关税及国内税收 4. 购货佣金
海关估定方法	① 相同货物成交价格 ② 类似货物成交价格 ③ 再销售价格估价 ④ 成本加成估价 生产料件 + 加工费用 + 利润 + 一般费用 + 起卸前运保杂费 ⑤ 其他估定价格的合理方法 【提醒】应依次选用，但 ③和④的次序可颠倒。



第十章 关税

知识点：特殊进口计税价格

特殊进口情形 / 规则	计税价格 / 公式及详细说明
运往境外修理	境外修理费 + 料件费
运往境外加工	境外加工费、料件费 + 复运进境的运保杂费
暂时进境	一般估价方法 / 留购价格
租赁方式进口	含利息的租金 / 留购价格 / 一次纳税的按“估定方法”或租金总额



第十章 关税

特殊进口情形 / 规则	计税价格 / 公式及详细说明
补税：转让、提前解除监管等	公式：计税价格 = 原进口计税价格 $\times$ $[1 - \text{已进口时间} \div (\text{监管年限} \times 12)]$ 时间规则：按月计算，不足1月但超15日按1月计；不超过15日不计。
补税：移作他用	公式：计税价格 = 原进口计税价格 $\times$ $[\text{需补税时间} \div (\text{监管年限} \times 365)]$ 时间规则：按日计算，日使用不满8小时或超过8小时均按1日计。
补税监管年限分类	船舶、飞机：8年；机动车辆：6年；其他货物：3年



第十章 关税

特殊进口情形 / 规则	计税价格 / 公式及详细说明
进口软件介质（一般货物）	以介质本身价值或成本为基础审查
进口软件介质（含特定内容）	含有美术、摄影、声音、图像、影视、游戏、电子出版物的，按软件 + 介质价值合并计价
公式定价	以合同约定的定价公式确定结算价格为基础确定计税价格



第十章 关税

知识点：出口计税价格

类型	细则项目	计税价格
出口 货物	计税价格（包括）	成交价格 + 装载前运保杂费
	计税价格（不包括）	出口关税、装载后运保杂费
	估价方法	相同货物成交价格、类似货物成交价格、计算价格、合理方法



第十章 关税

类型	细则项目	计税价格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	纳税人	购买方个人
	代收代缴义务人	电子商务企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物流企业
	交易限值	单次 5 000 元，年度 26 000 元
	计税规则	限值内进口关税税率为 0， 进口增值税消费税减按 70% 征收



第十章 关税

知识点：税收优惠

减免类型	具体类别	详细适用对象及规定
法定减免	免税	1. 关税、进口增值税或消费税税额50元以下的一票货物 2.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3.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物资 4. 海关放行前毁损或者灭失的货物、进境物品 5. 规定数额以内的物品 6. 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品 7. 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进境物品
	暂免	暂时进出境的规定范围货物



第十章 关税

减免类型	详细适用对象及规定
专项优惠	1. 科教用品 2. 残疾人专用品 3. 慈善捐赠物资 4. 重大技术装备 5. 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 6. 科普用品 7.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消防救援设备 8. 能源资源勘探开发设备 9. 种子种源 10. 服务贸易交易会展品 11. 中西部国际展会进口展品 12. 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



第十章 关税

知识点：征收管理

管理环节 / 类别	详细规定
征税模式	货物放行与税额确定相分离的模式
缴税期限	完成申报之日起15日内
延期纳税	最长不超过6个月
滞纳金	按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比例按日征收



第十章 关税

管理环节	情形	详细规定
强制措施	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 有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的明显迹象，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无法缴纳税款风险的，海关可以责令纳税人提供担保。纳税人未按照海关要求提供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	1. 书面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汇款 2. 查封、扣押纳税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第十章 关税

管理环节	情形	详细规定
强制措施	未按期缴纳或者解缴税款	1. 书面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划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汇款 2. 查封、扣押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查封、扣押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剩余部分退还



第十章 关税

管理环节	情形	详细规定
关税退还	海关发现多征	应当及时通知纳税人办理退税手续
	纳税人发现多缴	自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海关退还多缴的税款+利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 1年内 ，可以向海关书面申请退还关税： 1. 已征进口关税的货物 ，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 1年内 原状复运出境； 2. 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 ，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 1年内 原状复运进境，并已重新缴纳因出口而退还的国内环节有关税收； 3. 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 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	



第十章 关税

管理环节	情形	详细规定
追征	自应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3年内追征税款，并加收滞纳金	
行政复议	复议申请时限	一般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复议申请
	审查时限	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进行审查确认是否受理
	复议决定时限	简易程序审理：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 普通程序审理：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



第十章 关税

管理 环节	情形	详细规定
法律 责任	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3万元以下罚款
	转移或隐匿财产处罚	50%以上5倍以下罚款
	扣缴义务人未履行扣缴义务的处罚	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章 社会保险费



第十一章 社会保险费

考情分析

新增章节

本章地位：本章属于非重点章节。

考查题型：本章以客观题和主观题形式考查。

预计分值：5分左右



第十一章 社会保险费

知识点：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 养老 保险	具体项目	详细规定
企业 职工	缴费人	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职工个人缴纳的部分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缴费基数 - 单位	本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
	缴费基数 - 个人	上一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设置平均工资的60%为下限，300%为上限。 本人工资高于或低于限额的，均以限额为基数；本人工资在上、下限之间的，以本人工资为基数。



第十一章 社会保险费

基本 养老 保险	具体项目	详细规定
企业 职工	缴费基数 - 灵活就业人员	本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300%范围内选择。
	缴费比例	单位：16% 个人：8% 灵活就业人员：20%
	应缴费额 计算	用人单位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 用人单位缴费基数 × 用人单位缴费比例 职工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个人缴费基数 × 职工个人缴费比例



第十一章 社会保险费

基本养老保险	具体项目	详细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	缴费人	机关事业单位和编制内工作人员共同缴纳。
	缴费比例	单位：16% 个人：8%
城乡居民	参保范围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户籍地）。
	来源	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



第十一章 社会保险费

知识点：其他保险费

险种/ 项目	缴费 对象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备注
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	在职 职工	本单位工 资总额的 6%左右	本人工资收入的 2%	全国基本统一
灵活就 业人员 基本医 疗保险	灵活 就业 人员	—	缴费比例全国不统 一，按统筹地具体 规定执行	无单位缴费，由个 人全额承担



第十一章 社会保险费

险种/ 项目	缴费对象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备注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城乡居民 (未参加职工医保或其他保障人员)	—	按国家及地方规定缴纳 (定额或比例)	覆盖无年龄限制, 具体标准各地不同
生育保险	全体在职职工(男女均需参加)	由用人单位按规定缴纳(费率各地自定)	不缴纳	职工个人不缴费



第十一章 社会保险费

险种/ 项目	缴费对象	单位缴费	个人 缴费	备注
工伤保险	在职职工	实行行业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 (具体费率按行业及单位风险确定)	不缴纳	个人不缴费, 费率因行业而异
职业伤害保障	平台企业新就业形态人员 (出行、即时配送、同城货运等)	由平台企业缴纳 (费率按地方规定)	不缴纳	仅限特定平台从业人员, 个人不缴费
失业保险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本单位工资总额的2%	本人工资的1%	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



第十二章 非税收入



第十二章 非税收入

考情分析

本章地位：本章节是从24年起教材新增加的章节，非重点章节。

考查题型：主要是单选题和多选题

历年分值：3-5分左右（2024年、2025年均考查一个单选题和一个多选题，5分）



第十二章 非税收入

项目	具体内容 / 分类
概述（特点）	灵活性、非普遍性、不稳定性、资金使用特定性
按政府对非税收入管理分	共分为 12类（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等）
按预算管理分	• 一般公共预算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按征收依据分	• 利用政治权力取得的非税收入 • 利用国有财产取得的非税收入 • 凭借政府信誉取得的非税收入 • 提供准公共服务或公共产品取得的非税收入



第十二章 非税收入

项目	征收对象	费率	计费依据	减免优惠及备注
教育费附加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通常）	征收比率： 3%	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为计征依据	随增值税、消费税减免而相应减免
地方教育附加		征收比率： 2%		各地征收标准可能略有差异



第十二章 非税收入

项目	征收对象	费率	计算
文化事业建设费	• 在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 • 在境内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 境外广告媒介/经营单位在境内未设机构的，由广告服务接受方作为扣缴义务人	费率： 3%	应缴费额 = 计费销售额 × 3% • 广告服务计费销售额 = 含税价款 + 价外费用 - 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的含税广告发布费 • 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无扣除项目）



第十二章 非税收入

项目	征收对象	计算	减免优惠及备注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年缴纳额 =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 - 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或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取低值）	2020 - 2027年优惠政策： • 在职职工人数 ≤ 30 人：免征 • 安排残疾人比例 $\geq 1\%$：减按50%缴纳 • 安排残疾人比例 $< 1\%$：减按90%缴纳



第十二章 非税收入

项目	具体内容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缴费主体：除西藏外全国范围内的电力用户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缴费主体：除西藏外的电力用户
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	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每桶40美元调控下限时征收
石油特别收益金	起征点65美元/桶 五级超额累进，从价定率计征
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	一般为年销售收入的1%；海南离岛免税、海南岛内零关税为4%
国家留成油收入	中海油按月申报，中石化、中石油按年申报



第十二章 非税收入

项目	具体内容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缴费主体：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受让人；承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承租人；转让已购公有住房、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的房产所有人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	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按区块面积逐年征收 采矿权使用费：按矿区范围面积逐年征收 矿业权出让收益：包括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和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
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	注意优惠政策



第十二章 非税收入

项目	具体内容
水土保持补偿费	计征方式：占地面积、矿产资源开采量、取土挖沙采石量、排放土石渣量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应缴费额 = 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 × 征收标准
草原植被恢复费	不包括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以及农牧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
森林植被恢复费	征收范围：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林地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	按核电厂已投入商业运行5年以上压水堆核电机组的实际上网销售电量征收

谢谢 观看

THANK YOU